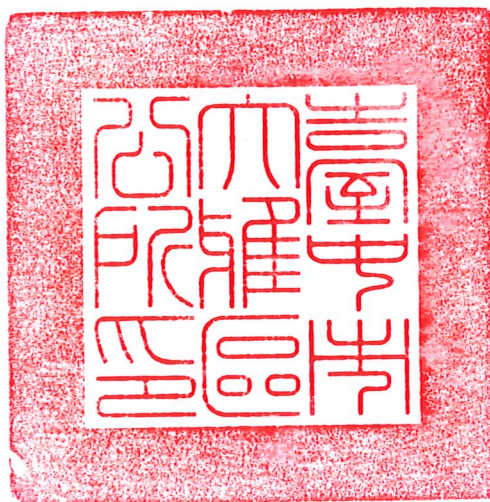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雅區農字第11200178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雅橫字第129、195號」(自立段2087-1、2088-1、2089-1、2090-1、2091-3、2092及2094-2地號等7筆土地)出租人名義變更登記一案，因部份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以112年6月6日雅區農字第1120013013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惟部份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公文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向本所農業課領取。
- 四、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區長 李修齊